

5.2.1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若建筑无可用的余热废热源，或建筑无稳定的热需求，经技术经济比较不宜利用，本条不参评。

鼓励采用余热、废热、空调冷凝热等解决建筑蒸汽、供暖、制冷、生活热水需求。

一般情况下的具体指标可取为：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分别不少于建筑所需蒸汽设计日总量的 40%、供暖、供冷设计日总量的 30%，生活热水设计日总量的 60%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技术经济比较论证报告、计算分析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计算分析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